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关于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聘任、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GANG WANG（王刚）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GANG WANG（王刚）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ROY STEVEN HERBST、钱智、张淳、冯晓源、孟安明

2023年8月30日